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4 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3〕81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学院2024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工作原则

选拔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择优选拔。

二、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抗强、郑安民

副组长：余婷、吴晓琴、徐继坤、曲玉琴

三、选拔对象

普通全日制四年制 2022 级本科生

四、选拔人数

2024 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12 名，按专业人数比例分配：

化学工程与工艺 6 名

化学工程与工艺（卓越计划） 1 名

生物工程（产业计划） 3 名

应用化学 2 名

五、选拔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 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第一次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本专业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450 分;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三) 身体和心理健康;

(四)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 1、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
- 2、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或获得专利授权者,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

六、选拔办法

测评学生综合成绩,以同专业为单位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测评办法如下: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奖励分(原则上保留两位小数,如分数完全一样,须看平均小数点后四位)

1、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根据在校期间各专业考试(考查)成绩,以学校教学系统成绩库数据为准,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所修课程绩点} \times \text{所修课程学分})}{\sum(\text{所修课程学分})}$$

2、附加奖励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授权专利以及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情况按照细则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附加奖励分计算公式:

$$\text{附加奖励分} = \sum(\text{各类奖励分})$$

3、附加奖励分细则

(1) 个人荣誉

条目		奖励分值	备注
荣誉称号	国家级	0.4	优秀学生、团员、 党员、学生干部、 先进个人等称号。
	省部级	0.2	
	市级	0.1	

有多项同一名称荣誉，按照最高级荣誉计算，不累计加分；个人荣誉获得必须有荣誉证书或者已经正式颁奖或者已经通过公示期；个人荣誉累计加分不高于 0.5。

(2) 学科竞赛

团体竞赛获奖成员得分如下：排序第一名为全部奖励分值，排序第二、第三名为 80%奖励分值，排序第四、第五、第六名为 60%奖励分值，排序第七名及之后为 40%奖励分值；排序第十六名及之后为 20%奖励分值。同一作品或项目或类别参加不同竞赛获奖的，按照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条目		奖励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1 类	国家级	0.5	0.4	0.3	0.2
	省级	0.2	0.15	0.1	0.08
A2 类	国家级	0.4	0.3	0.2	0.15
	省级	0.15	0.1	0.08	0.05
B1 类	国家级	0.4	0.3	0.2	0.15
	省级	0.15	0.1	0.08	0.05
B2 类	国家级	0.3	0.2	0.15	0.1
	省级	0.1	0.08	0.06	0.05
C 类	国家级	0.2	0.15	0.1	0.08
	省级	0.08	0.06	0.03	0.01

(3) 论文或专利

论文或专利必须是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个人获得专利授权须为第一发明人；发表论文的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只计1篇；论文须为正式见刊或者是在线发表。论文、专利累计加分不高于0.5。

条目		学生第一	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论文	SCI、SSCI 收录的 学术论文	A1、A2 及以上	0.4	0.2
		A3 类	0.2	0.1
		B 类	0.1	0.05
	C 类期刊		0.05	0.025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0.2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0.05	/

附加项目截止统计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学院统一审核。学生参与直系亲属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附加项指标。若学生各项成果或奖项有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证，取消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七、选拔程序

(一) 11月18日前，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青山教二附楼F2210)，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逾期未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二)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11月19日将选拔确定的名单在学院主页上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满将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本科生院审核。

(三) 本科生院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则确定其为“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学生。

八、其他说明

- 1、入选“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的学生，行政班级原则上不变；
- 2、“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实行淘汰机制，进入该计划的同学应加强学业，刻苦学习、认真钻研，学校将按文件规定开展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进入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第二阶段。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4年11月13日